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 2.0 版

文件號碼：IHRD0002-020

104 年 01 月 01 日 頒行

113 年 05 月 07 日 修訂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目 錄

I. 修訂紀錄及核准名單	1
II. 參考資料	2
III. 條文內容	3
第一條 制定目的	3
第二條 適用範圍	3
第三條 誠信與道德	3
第四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圖私利之防止	3
第五條 公平交易	4
第六條 保密義務	4
第七條 正當慈善捐贈及贊助	4
第八條 保護且正當使用公司資產	4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5
第十條 違反本行為準則之處理	5
第十一條 豁免	5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適用	6
第十三條 附則	6
第十四條 權責單位	6
第十五條 核准實施	6

I. 修訂紀錄及核准名單

修訂紀錄

版本編號	修訂日期	修訂者	主要修訂摘要
第1.0版	104年01月01日	葛湘玟	制定
第2.0版	113年05月07日	葛湘玟 康竣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本準則將放置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對外公告，故機密等級調整為普通文件。 2. 文件內容層級依條、項、款、目調整。 3. 修訂第一條「制定目的」：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加（以下簡稱相關人員）文字。 4. 修訂第二條「適用範圍」：刪除監察人與簡稱。 5. 修訂第三條「誠信與道德」：強化本條之誠信與道德相關規範。 6. 修訂第四條「利益衝突迴避」標題為「利益衝突迴避及圖私利之防止」：強化董事或經理人之圖私利防止規範；同時並刪除贅字。 7. 修訂第五條「公平交易」與第十四條「權責單位」：文字調整。 8. 修訂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明確化證券交易法之法令遵循並調整為競爭對手用字。 9. 修訂第十條「違反本行為準則之處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提出修訂。 10. 修訂第十一條「豁免」：刪除高階主管文字並增加員工之豁免核定。 11. 修訂第十五條「核准實施」：本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核准名單

版本	核准人員	所屬單位	核准日期
第 1.0 版	董事會	董事會	104 年 5 月 8 日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第 2.0 版	董事會	董事會	113 年 5 月 7 日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II. 參考資料

1.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III. 條文內容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落實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相關人員）從事商業活動及工作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防制不當行為發生，特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誠信與道德

誠信是經營企業之根本，相關人員於從事商業活動或工作業務的過程中，應秉持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或不道德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賄賂、貪污、回扣、勒索、不當餽贈、傭金、洗錢等任何形式）。

相關人員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並嚴格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任何不法之活動。

本道德行為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著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第四條 利益衝突迴避及圖私利之防止

相關人員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相關人員如意識到、知悉或面臨（包含但不限於）下述情況時，應主動向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報告任何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牴觸之情況：

- 一、相關人員擔任之職務可能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其自身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二、相關人員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造成直接和公司業務的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其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 三、相關人員無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或透過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職務之便而獲取私人利益。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公司於收到董事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者，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員工則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五條 公平交易

相關人員應尊重且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權益，不得透過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相關人員不應有以下行為：

- 一、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二、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圖利本公司。
- 三、散佈有關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之不實謠言或毀謗。

第六條 保密義務

本行為準則規範之「營業秘密」除另有規定外，係指：

-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標示機密、限閱、管制文件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業務上尚未公開之事項；
- 二、本公司所持有或知悉之資料，以及依契約或法令對他人負保密義務之事項；
- 三、相關人員於任職期間內因執行職務所搜集、取得或知悉屬於本公司業務上、管理上、財務上、薪資上、技術上一切尚未公開之事項；
- 四、依本合約屬於本公司所有或應讓與本公司之各種智慧財產權；且不論其是否為書面形式、自行開發、已完成或需再經修改、可否申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皆屬之。

無論是否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相關人員對於本公司之機密資訊、營業祕密或屬於本公司所有或應讓與本公司之各種智慧財產權，皆負保密義務；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而失效。但本公司或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將該營業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正當慈善捐贈及贊助

相關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任何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合法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牟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八條 保護且正當使用公司資產

相關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正當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

人使用之。

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之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或客戶資產。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相關人員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之政策，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相關人員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不得故意違反法令規章，如有任何違背法令或契約義務時，應與內部法務單位諮商。
- 二、不得與競爭對手之代表從事合訂價格、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交易、不合法限制競爭等不法行為。
- 三、不得意圖誤導或操縱行為取得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或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四、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之陳述，如不慎為之，應儘速與內部法務單位諮商及更正。

第十條 違反本行為準則之處理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員工於發現或知悉有任何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或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直屬主管、經理人、人力資源單位、內部稽核主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檢舉，惟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相關人員舉發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以及因此所參與之調查過程，本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如相關人員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對待時，應立即向直屬主管或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報告之。

經理人或員工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本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採取包括解僱或解除委任在內之處分；董事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將移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之。

相關人員應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合作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政策。

第十一條 豁免

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相關人員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應於事前核准。

董事及經理人之豁免，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

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員工之豁免，則應由董事長核定通過。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適用

本道德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

第十三條 附則

本道德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不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競爭對手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予新的權利，且不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十四條 權責單位

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權責主管單位為人力資源處。

第十五條 核准實施

本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